

550

上海市工業會章程草案



上海市工業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工業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謀劃工業之改良發展，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設會所於市區內，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設置分辦事處。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生產工業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
 - 三、關於會員技術原料器材之合作事項。
 - 四、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之檢杳取締事項。
 - 六、關於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 八、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1 10638

~~1536981~~





九、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進行事項。

十、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十二、關於工業法令之研究及有關工業之統計編纂出版事項。

十三、關於工業教育之研究推進及工業品之陳列宣傳事項。

十四、關於會員出品之協助推進外銷事項。

十五、關於當事人委託辦理工業設計機械檢查及製品之檢定證明暨清算登記事項。

十六、關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任務各該工業已有同業公會組織者，應領導各該同業公會分別行之，關於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通過，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並呈准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業問題，向地方行政或有關機關請求，或建議。

第八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民意機關之諮詢，或接受其委託。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工廠會員兩種：

一、團體會員

凡本區域內之市工業同業公會，應選派代表，加入本會為會員。

凡區工業同業公會所屬，在本區域內之會員工廠，得加入本會為會員，但須經各該同業公會之介紹，由全體加入工廠合選代表。

第三章 會員

二、工廠會員 凡設於本區內曾經依法登記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而未能援照工業會法第九條之規定，組設工業同業公會者，得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依法登記之外國人所設之工廠亦同。

第十條

團體會員及工廠會員，均得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本會團體會員，得選會員代表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但工廠會員之會員代表，一律以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各就其會員代表中選派之，工廠會員代表，以工廠主或經理人或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的職員充任，並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非經解散或工廠選出本組織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選之會員應另選代表補充之。會員代表經會員選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



限。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選派之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報知本會，但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舉發查有實據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理事十七人，候補監事五人，由得票次多數者當選，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記名連舉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多數之兩人決選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五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記名連舉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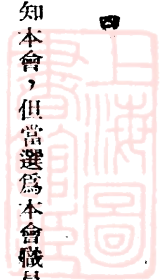
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就理事監事中分別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事者。

第二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常務理事會擬具名單，提請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祕書長及總幹事各一人，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旨，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設辦事人員，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依本會章程及理事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辦事人員之延聘任用，或辭退，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理事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爲本會對於各該事項之設計研究機構，其設計或研究結果應送交理事會

或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經社會局之許可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以上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章程之變更。

二、組織之調整。

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四、理事監事之解職。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兩次，監事會每二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開會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十五條 理事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代理人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 分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種：

甲、入會費 依其所繳會費兩倍計算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乙、常年會費

子、團體會員 以其所收會費總額十分之二計算分為下列七級

繳納會費數 (單位、基數元)	級別	級
〇元至五	一級	一人
五元至一〇〇元	二級	二人
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三級	三人
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四級	四人
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	五級	五人
二五〇元至三〇〇元	六級	六人
三〇〇元以上	七級	七人



丑、工廠會員 一律按照團體會員最低級五十元計算
前項常年會費均照基數按月繳納各以上月份職員生活指數計算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措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案，提交理事會通過後，並交監事會審

查無誤，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每年度應編造決算書，刊布徵信，並呈報之。

第五十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理事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第五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

議，得酌量增加之。

第五十二條 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具預算決算及事業費總額暨每股金額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報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063B



